**南通大学附属中学2022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码：ZRNT20210581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0780959)** [1](#_Toc40780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40780960)** [4](#_Toc4078096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0780961)** [7](#_Toc4078096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0780962)** [16](#_Toc40780962)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_Toc40780963)** [21](#_Toc40780963)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40780964)** [22](#_Toc407809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_Toc40780965)** [24](#_Toc40780965)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2022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通市教育局网站或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站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10581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中学2022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95万元

最高限价：29.9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届满前，在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且当年采购人对其服务评价良好、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地点：南通市教育局网站或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

售价：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2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方式：张老师135152078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0513-558876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906272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或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最后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需求中规定全部绿化养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养护、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垃圾清理、所用工具维护清理等所有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类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季度服务期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2.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服务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九、投标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费300元/份，以现金的形式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60%标准计收，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按实收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人在开标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括：**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简称“通大附中”），位于南通大学北侧，世纪大道南侧。总投资4.3亿元，学校占地207亩，总绿化面积约65000平方米。

**二、项目需求：**

**（一）维护项目清单:**

**校园绿化维护**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绿化养护 | m2 | 65000 |
| 更换草花 | m2 | 4\*180 |
| 盆景摆放 | 盆 | 4×192 |
| 草坪 | m2 | 冬季复播黑麦草52000 |
| 河道捕鱼 | 次 | 1 |
| 果树维护采摘 | 株 | 400 |
| 繁殖小麦冬 | m2 | 280 |
| 种植向日葵 | m2 | 200 |
| 种植蓼蓝及菘蓝 | m2 | 460 |

**（二）校园绿化维护明细说明**

**1.绿化养护65000㎡，按照国家绿化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1）树木生长旺盛，枝叶繁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花池、绿带以及沿路牙绿化地平面低于围挡平面3-5cm，无杂草、污物、杂物、枯枝败叶、积水，清洁卫生。

（3）行道树无缺株、死树、枯枝、病虫枝、坏桩、断桩，树干通直。

（4）绿化带中苗木、花卉、草坪无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程度保持在3%以下，无药害。

（5）苗木景观效果符合设计要求，乔木成活率100%，保有率98%；灌木、地被、花卉成活率100%；草坪覆盖率100%。

（6）绿篱、模纹图案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脱脚。

（7）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3-8cm，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草坪全年常绿。

（8）观花植物花卉花朵繁茂，，生长旺盛，无缺株、病死株，适宜修剪的及时修剪。

（9）造景植物修剪及时，造型优美，富于艺术品味。

（10）修剪：灌木修剪整形，花灌木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11）及时清理死树、枯枝、病虫枝、坏桩、断桩，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自行负责运出校外。

（12）施肥：乔木每年至少一次有机肥，桂花、茶梅、毛鹃、红枫及银杏等长势较弱的树木每年施一次腐熟菜饼肥或腐殖酸颗粒复合肥，灌木、花卉至少各二次，复合肥乔灌木一年一次以上。

（13）浇水：乔木至少十次以上，灌木至少八次以上，花灌木至少五次以上，马尼拉、百慕大草坪至少五次以上，麦冬草坪至少十次以上，并保持常态化浇水，及时排水防涝。

（14）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五次以上，人工防治二次以上。

（15）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乔木及时扶架，冬季乔木树干及时涂白、裹草绳，易受冻害花灌木及时培土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6）花池、绿带中耕，除草至少二十次以上。

（17）绿化养护区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小的土流失（单个位置土量流失量在0.2立方米以内的），要进行填土平整，确保无坑洼地。

（18）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养护工作不得影响、干扰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养护主要内容**

管护内容是做好管护区域内的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的施肥、除草、浇水、修整形、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运、安全防护、支撑固定及看护、复播草籽（每年复播黑麦草及百慕大草籽）、去除枯死植株并做好补植等工作，达到约定养护标准。

A: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中耕松土、除草、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及板结现象，绿化保存率达98%。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浇水、抗旱，满足树木生长要求，7-9月高温干燥季节，保持每周绿地普遍浇透水一次。（如遇中雨除外）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当保证对植物的安全，不产生危害。并报请业校方同意后实施。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

（6）涂白：每年11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高度按1.2米的高度进行涂白，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7）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9）保洁：开展日常绿化地块保洁工作，做到绿地无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10）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B: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型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95%。杂草率应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常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6cm夏季不超过8cm,暧季型夏季不超过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自校方通知后每月至少修剪两次，月末前将当月修剪情况汇报后勤处，百慕大草坪每年至少施肥三次，黑麦草草坪至少四次复合肥，两次磷、钾肥。至少一次有机肥并结合打孔，两年覆土至少一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后勤处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中的树坑、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3.护绿管理**

（1）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伐、乱修剪树木，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

（2）绿地无扣绳晾晒、各类乱种植现象。

（3）根据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擅自毁绿、违规毁绿现场。

（4）根据后勤处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5）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校从事绿化养护的管理工作，且一年内不得更换。一年后如需更换，新到人员必须符合项目资质要求中拟派负责人具备条件。

（6）养护人员最低要求：每天至少保证三位男工，两位女工在校养护作业工作，具体作业内容由学校和养护单位共同确定，至后勤处签到考勤，分上午一次和下午一次。在此期间，如遇养护任务繁重导致人员不能满足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增派人员。如不能增派，后勤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养护任务，且费用从养护费中支付。但如有突发情况，养护人员必须全员到位。作业期间必须着公司统一服装。

（7）养护过程中需使用花卉、果树、草坪都适用，且肥效安全稳定的俄罗斯阿康复合肥及有机肥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后须将袋装俄罗斯阿康复合肥氮16-磷16-钾16-一次性送至学校，中标养护单位应根据苗木长势确定施肥计划，报学校后到仓库领用。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安排中标单位以指定施肥方式增加施肥次数。有机肥需在冬季施肥前，报学校协商好摆放位置后，再运至校内，并尽快用完，不影响校园形象及正常工作。

（8）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1）对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的树木。

（2）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3）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9、工作完成及配合情况

（1）对采购单位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能按规定及时办结。

（2）没有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3）对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能认真完成。

（4）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交办的月度重点任务。

（5）养护人员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4.其它养护内容**

（1）更换草花180㎡，每年固定更换四季，并进行施肥，保证草花的鲜艳，草花内无杂草，其中出现枯萎，缺株等情况，立即补植。

（2）盆景摆放192盆，每年固定更换四次，并进行施肥，其中出现长势不好，掉叶等情况，立即更换。

（3）河道捕鱼，学校捕鱼节在每年冬季，增派多名人员在捕鱼节前做好准备，配合学校捕捞，及捕捞完成后收尾工作。

（4）果树维护采摘，果园面积大约十余亩，果园内现有桃树，橘子树，梨树，脆柿，香橼，枇杷树，在校园各处也栽有枇杷树，石榴，杨梅及其它果树等，需派驻专业果树维护人员，专门维护，每年固定冬季修剪，修剪完对每棵果树进行挖穴施肥，同时在泥土表面铺满有机肥，并涂抹树干冬季保护剂，果园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必须人工除草，在果树结果后使用套袋把每个果实保护好，并使用拦鸟网，以防鸟类啄食，发现害虫，立即处理，确保每年果实的丰满丰收，果实成熟时汇报学校，每种水果分几批次采摘， 以防果实掉落，浪费，分配好后送往师生处。

（5）繁殖小麦冬280㎡，在校园建筑物后草坪长势不好等一些阴暗处繁殖小麦冬，对新繁殖的小麦冬，确保无杂草。

（6）种植向日葵200㎡，每年培育好向日葵小苗，在操场栏网东边及北边配合学校组织学生种植向日葵。

（7）种植蓼蓝及菘蓝460㎡，每年培育好蓼蓝及菘蓝的小苗，在操场拦网东边及北边配合学校组织学生种植蓼蓝及菘蓝，在成熟后收割，并收纳，晾晒好种子。

（8）校园拉力围栏的法青修剪，拉力围栏一旦报警，应立即组织人员修剪，不能影响学校安保的正常运作。

（9）遮挡路灯灯光的树枝修剪，由于学生晚自习较晚，一旦发现树枝遮挡路灯灯光，应立即组织人员修剪，确保灯光的明亮。

（10）所有因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一律不许留在校内，必须当天清运出校。

**5.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5.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潜在投标人为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5.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5勘察现场：因疫情需要，勘察现场前请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并提前联系采购方，约定勘察时间，戴好口罩，否则不予进校勘察，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51520789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备查；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8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评审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20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学校绿化养护服务业绩，服务对象为大中专院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服务对象为小学项目的，每个得3分；服务对象为中学项目的，每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服务对象为非学校项目的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及开具的绿化养护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业绩不累计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得6分；3年及3年以下2年以上的，得3分，2年及2年以下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艺术等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示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相应工作年限社保的证明。 |
| 3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 24 | （1）养护计划及计划的保证措施，（2）安全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3）冬、雨季节养护措施，（4）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暴雪、冰雹、霜冻等）的应急方案与措施，优秀得20（含)-24分，良好得10（含）-19分，一般得5（含）-9分，较差得0-4分。 |
| 4 | 每年用肥料 | 10 | 每年用在学校的肥料须一次性送到学校，学校只接收袋装俄罗斯阿康复合肥氮16-磷16-钾16，并由后勤处点量签收，各个单位报多少量。以多少量来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4分，后面依次得分。 |
| 5 | 果树养护方案 | 20 | 果树的养护计划及计划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对每种果树养护的实效性来打分，优秀得15（含)-20分，良好得10（含）-14分，一般得5（含）-9分，较差得0-4分。 |

**（2）价格分：（20分）**

价格标评标基准分为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成交价对应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束后，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或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站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采购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的或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符合22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带原件（含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原件）备查，磋商响应时一次性递交，不接受补充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如服务方案、承诺等。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如有）。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竞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29.95万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一切费用， 最后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需求中规定全部绿化养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养护、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垃圾清理、所用工具维护清理等所有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请按项目需求自拟格式提供）**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